

第十三章 拣选、呼召与重生¹

现在我们开始来看那些上帝用来使信徒与基督联合的事件。拣选是上帝要把救恩赐给他们的亘古决定。然后我们要看“救恩次序”(ordo salutis)，那在这个次序之内发生的一系列的事件，藉着这些事件，上帝把耶稣赎罪的益处加给我们。有效呼召就是上帝传召他的百姓离开罪的黑暗，来与他相交。重生是圣灵赐他们新的生命，脱离灵性死亡的作为。

本书相当整齐地分成两个部分，现在我们准备好开始第二部分。第一部分重点在于客观和不可重复的事情。第一部分特别讲到客观性的真理：上帝的本性，三位一体，基督的位格和工作，圣灵的位格和工作。上帝的本性永不改变，圣子和圣灵的位格也不改变。圣子的工作，赎罪，是一次成就直到永远的；它是绝不能重复的。这些真理是客观性的，就是它们是在我们之外，而不是在我们之内发生的。

我们在第一部分确实讨论过一些主观性和可重复的事件，比如圣灵充满和圣灵的恩赐。这些是发生在我们里面的，在这个意义上，它们是主观性的，圣灵很多次行这些事。但是这种强调在前十二章是很少见的。

但是在第二部分，我们就要把注意力更集中在那些客观性和可重复的事件上。就是上帝使用，与每一个基督徒打交道的事件。当然，赎罪是上帝为教会这个整体所做的一件事。但是重生，归正，称义等等，是上帝行在每一个蒙他呼召的人身上的作为。所以它们是可重复的事件，尽管对每一个人来说，它们只发生一次；它们是发生在我们里面，而不是发生在我们外面的，在这个意义上，它们是客观性的。

我们要在后面来思想一些更外在、或更客观的事件，其中有基督的再来和最后的审判。当我们回到外在、客观和不可重复的事件时，那我们就接近我们学习的尾声了。

从这一章开始，我们要开始学习救赎论，就是关于拯救教义的学习。当然，耶稣在献上赎罪祭这件事上完成了拯救；所以我们可以用救赎论这个词来指我们在十一，十二章所作的讨论，也可以用它来指我们将要在后面几章讨论的事情。但是神学传统通常把赎罪描述为基督的工作，是基督论的一个方面，它使用救赎论这个词来指下面几章（十三-十七章）要讲的内容。按照约翰·慕理的思路，把赎罪看作是救赎的成就，这对我们会有帮助。跟从慕理的作法，我们可以把接下来的几章称为救赎应用。在这些问题上，慕理写了一本非常有帮助的书，书名叫作《再思救赎奇恩》。²

我们在接下来几章要问的问题就是，赎罪祭是如何应用在我们身上的？它是怎样改变我们的？它是怎样改变我们与上帝的关系的？神学家们经常在称为救恩次序(ordo salutis)的标题之下讨论这些应用的问题。这个序列列举出几个发生在每一个信徒生活中的事件。一位神学家的列表可能会和另外一位神学家的列表有所不同，但我们要使用这份列表：有效呼召、重生、相信、悔改、称义、儿子的名分、成圣、坚忍、得荣耀。在我们来看这份传统列表之前，我们要思想另外一个教义，就是拣选的教义，它是在所有这些事情之前的。

这个次序中的事件是在历史中，在信徒生活的经历中发生的。拣选发生在时间之前，在上帝超越时间的亘古里。所以，就时间而言，拯救有三个主要定位：（1）拣选，在时间之前，在创立世界之前，在亘古之中；（2）赎罪，发生在历史中的一个时候和地点；（3）呼召、重生等等，发生在每一个相信的人的经历里。你可以在像以弗所书第1章那样的经文里看到这三个阶段。在其中，保罗在第4节讲到拣选：“就如上帝从创立世界以前，在基督

¹ IIMM 神学教育资源中心获得 P&R Publishing 对此书的中文翻译和网络版权，任何人和组织未经许可不能以任何形式发行（2008, www.thirdmill.org）

² 约翰·慕理，《再思救赎奇恩》，香港天道出版社，1993。

里拣选了我们，使我们在他面前成为圣洁，无有瑕疵。”然后在第7节，他讲到赎罪：“我们藉这爱子的血，得蒙救赎，过犯得以赦免，乃是照他丰富的恩典。”然后在第13节，他讲到那带领我们到基督那里去的事件：“你们既听见真理的道，就是那叫你们得救的福音，也信了基督，既然信他，就受了所应许的圣灵为印记。”

这三个概念和我在第六章讲到的三种视角相吻合。我认为拣选是规范准则，因为它是上帝的计划，掌管万有。赎罪是情况处境，因为它是客观性的事实，藉此我们得到拯救。救恩次序是存在动机，因为它是发生在我们每一个人的经历当中；为这个缘故，它有时候被称作是*主观救赎论* (*subjective soteriology*)。

我们首先来看拣选，在时间之前的拯救。然后回顾第十一章讲过的赎罪，在历史中的拯救，我们就要来看救恩次序，在我们经历中的拯救。

拣选

拣选的意思很简单，就是“选择”。拣选的教义就是，终极来说，是上帝的选择决定了某人是得救还是失丧。要明白这一点，请回忆第一章讲的，圣经强调的上帝对全世界的全面掌管。除非上帝要事情发生，否则没有一件事会在这世界上发生。也请回想第二章讲到的，就是上帝的预旨是全面的，它是绝对涵括了一切。所发生的一切，都是按照他旨意的美意发生（弗1:11）。如果上帝的掌管如此深远，那么肯定上帝也最终和绝对地掌管人的得救。最终来说，你是否得救，这取决于上帝有没有在创立世界以前在基督里拣选了你（弗1:4）。

但在我们看这亘古的选择之前，让我们先看看另外一种更加以历史性为聚焦点的拣选。我把它称为*历史性的拣选*，但连历史性的拣选也是上帝亘古计划的一部分。历史性的拣选，就是上帝对人的选择，这不一定是为了永远的拯救，而是为了在历史中执行不同任务的缘故。例如，上帝拣选扫罗在一段时间内作以色列的王（撒上9:17）；但是他后来弃绝了扫罗。上帝拣选耶利米作先知（耶1:5）。耶稣拣选十二门徒，包括犹大（路6:13）。他选择，或者拣选犹大，即使他知道犹大要出卖他。从扫罗和犹大的例子来看，你就能明白，历史性的拣选并不是拣选人得永远的救恩（可14:21；约6:70-71）。它只是选择某人在上帝的计划中成就一个暂时的目的。

历史性拣选最重要的表现，就是上帝对以色列这个国家的拣选。上帝从地上万国中拣选以色列作他特别的百姓（申4:37；7:6）。圣经强调这选择是出于恩典，而不是因为以色列的功劳（申7:7-8；9:4，6）。以色列并不比其他国家更强大或更好。然而，并不是所有的以色列人都得到永远的救恩。他们中很多人离开了上帝，他派遣他的先知，提出对他们的控告（这被称为*盟约控罪*，*covenant lawsuits*，如赛1:1-17所言）。只有耶稣他自己才是真以色列人，那唯一完全服从上帝的命令，领受所有盟约祝福（罗11:1-21）的以色列人。

我们也可以说，今天的有形教会是历史性的选民。这就是说，教会成员按一种特别的方式属于基督，就像以色列属于上帝一样。这给了他们极大的特权。来6:4-6说，教会成员是“已经蒙了光照，尝过天恩的滋味，又于圣灵有分，并尝过上帝善道的滋味，觉悟来世权能”。尽管如此，他们当中的一些人叛逆主，希伯来书的作者说，要让这些人重新悔改，这是不可能的。他们就像扫罗、犹大和不忠心的以色列一样要失丧。那么，在这种历史性的意义上，一些是选民、蒙拣选的人，可能会最后失丧。

这是拣选的一种，历史性的拣选。但是圣经也提到另外一种的拣选，我们可以称为*永恒的拣选* (*eternal election*)。这是上帝在亘古中的选择，拣选那些最终要得救的人。我们已经在弗1:4看过这一点。提后1:9讲到上帝“救了我们，以圣召召我们，不是按我们的行为，乃是按他的旨意和恩典。这恩典是万古之先，在基督耶稣里赐给我们的”（参见帖后2:13）。

正如以色列的拣选是通过上帝与摩西所立的约发生，同样，在耶稣里永恒的拣选，是通过耶利米书31章和希伯来书第8章讲到的新约里的成就：

耶和華說，那些日子以後，我與以色列家所立的約乃是這樣，我要將我的律法放在他們里面，寫在他們心上。我要作他們的上帝，他們要作我的子民。他們各人不再教導自己的鄰舍和自己的弟兄說，你該認識耶和華，因為他們從最小的到至大的都必認識我。我要赦免他們的罪孽，不再記念他們的罪惡。這是耶和華說的。（耶31:33-34）

在这里，上帝拣选一群人，应许把救恩一切的益处赐给他们。他们不会像犹大，或者不忠心的以色列那样，因为上帝要赦免他们的罪，把上帝的话写在他们心上。

就这样，永恒的拣选是无条件的，正如改革宗神学家喜欢讲的那样，是**无条件的拣选**。上帝拣选我们得救，这选择不是基于我们里面任何的东西，不是建立在我们满足的任何条件。永恒的拣选是对个人的拣选，不仅仅是对国家或群体的拣选。认识到上帝在创造世界以前已经拣选了**我和你**，这是何等宝贵。我们在他的思念中，在他的心上。明白了拣选的教义，我们就知道救恩完全是出于上帝的。这是他白白的恩赐，它真正是恩典，不是我们能靠行为来换取的。

遗弃

现在问题来了。如果上帝在亘古就拣选我们得救，那么他是不是也定好了谁要失丧？上帝选择谁要失丧，这被称作**遗弃**。那么，我们知道上帝拣选人，那么他也遗弃人吗？说上帝拣选一些人得救，那么他就是自动选定了其余的人不得救，这似乎是合乎逻辑的说法。这个教义有时候被称作是**双重预定** (*double predestination*)。

但这是很难接受的。人很难相信一位慈爱的上帝，会在时间开始之前，就选择送一些人进入直到永远的刑罚里，在他们能对此做任何事情之前，就选定他们这样。

这是罪恶这个难题的一个特别难明白的表现形式。所以我要敦促你复习我们之前在第二章讲过的关于上帝的慈爱的主题，以及在第八章讲的关于罪与恶的问题。尽管遗弃是一个特别难的问题，但我相信对此最好的答案，就是我在前面讲过的答案：就算我们无法想象上帝怎么能够从恶中带出善，他也这样做了；为他自己的尊贵和荣耀，他把这样做的权利留给了他自己。我们也要记住，如果上帝不遗弃人，他也就没有拣选人得救。所以，除了拣选和遗弃，另外一个可能就是**我们靠自己的能力拯救自己**。我可不希望作这样的尝试。

解决这件事情的，就是**遗弃**的教义是符合圣经的，不仅仅是从**拣选**的教义得出的一个引申。例如我们看到，有时候上帝行事，把真理隐藏起来，不让一些人知道，好使他们不会相信。换言之，他是反面的，而不是正面的运用他的主权。上帝对以赛亚说：

他说：“你去告诉这百姓说，你们听是要听见，却不明白。看是要看见，却不晓得。要使这百姓心蒙脂油，耳朵发沉，眼睛昏迷。恐怕眼睛看见，耳朵听见，心里明白，回转过来，便得医治。”（赛 6:9-10）

先知的话语在让人来相信上帝这事情上可以非常有能力。但是，在这个情形里，它是在使人心硬方面非常有能力。耶稣引用以赛亚的话样，说他**用比喻说话**，光照一些人，但确实让其他的人**刚硬**，不让他们相信（太 13:11-14；参见 11:25-27）。犹太书第 4 节说有些人“就是自古被定受刑罚的”。

但是关于遗弃，主要的经文是罗马书第 9 章。在这当中，保罗在一开始表明了他对那些还没有相信基督的以色列同胞的担忧。他们为什么还没有相信？保罗说，最终来说这是因为上帝没有拣选他们相信。法老为什么在罪恶中如此顽固，以致他心里刚硬，不让以色列离去？保罗在 17 节回答说，“因为经上有话向法老说：‘我将你兴起来，特要在你身上彰显我的权能，并要使我的名传遍天下。’”上帝使他的心刚硬，出埃及记也是这样说。然后，在 18-24 节：

如此看来，上帝要怜悯谁，就怜悯谁，要叫谁刚硬，就叫谁刚硬。这样，你必对我说：“他为什么还指责人呢？有谁抗拒他的旨意呢？”你这个人哪，你是谁，竟敢向上帝强嘴呢？受造之物岂能对造他的说：“你为什么这样造我呢？”陶匠难道没有权柄，从一团泥里拿一块作成贵重的器皿，又拿一块作成卑贱的器皿吗？倘若上帝要显明他的忿怒，彰显他的权能，就多多忍耐宽容那可怒预备遭毁灭的器皿，又要将他丰盛的荣耀，彰显在那蒙怜悯早豫备得荣耀的器皿上。这器皿就是我们被上帝所召的，不但是从犹太人，也是从外邦人中，这有什么不可呢？

那么为什么有如此多的以色列人还没有信呢？保罗的答案最终就是**遗弃**。很多以色列人不信，因为上帝行使主权，决定要预备他们遭毁灭，就像他预备其他人得荣耀一样。

我们应该象多特信经（改革宗信条中的一种）那样，认识到拣选和遗弃并不是彼此简单平行对应的。当上帝拣选人得救，他定旨他们要不靠他们的行为得救。但是当上帝遗弃人时，他是定旨他们因着他们的行为受到惩罚。那么，行为在遗弃的完成中起了作用，而它在拣选的完成中并不起作用。

我同意威斯敏斯德信条（3.8）的说法，并敦促你讨论这个教义时要“特别慎重和小心”。这是一条让人很难接受的教义，一条很难懂的教义，它已经导致一些人反对这真理，甚至讥笑它。但是它是圣经的一条教训，最终它是一个给人安慰的教训。因为我们可以得到的最大安慰，就是知道所有的人都在一位主权上帝的手中，他是完全公义，有极大的怜悯。

预旨的次序

在我们来看救恩次序之前，我还想再稍微再多讲一个教义。我只会稍提一下，因为我认为它多少有一点是圣经以外的猜测。但因为你现在是一位神学生，你就应该知道它讲的是什么。这个教义被称为 *预旨的次序*（*the order of the decree*）。一些神学家发展了一种理论，就是上帝永恒的预旨是有一种次序的。这不是一种在时间之内的次序，因为我们讲的预旨都是在亘古之中，超越时间的。神学家们有时候把它说成是一种 *逻辑上的次序*，但是我要承认，我并不完全明白这是什么意思。似乎这部分的含义就是，一条预旨是为另外一条预旨的利益服务的。

在改革宗关于预旨次序的神学观中，主要的观点是 *堕落前预定说*（*supralapsarianism*）和 *堕落后预定说*（*infralapsarianism*）。第一种次序，就是堕落前预定的次序，表述如下：首先拣选，然后创造，然后堕落，然后救赎。按照这种次序，相信堕落前预定的人特别要强调，在上帝的计划中，拣选指挥任何其他的事情。他们要说明，上帝创造的根本目的是要与他的选民相交，任何其他事情都是为这个目的服务的。所以，为了和这些人相交，他显然一定要首先创造他们，然后他必然要容许他们堕落，救赎他们。

另外一种观点，就是堕落后预定说，是把各样预旨按这种次序排列：创造、堕落、拣选、救赎。按这种次序，相信堕落后预定的人是要说明，上帝在拣选中，是拣选那些已经被造和堕落的人。

尽管人用了一些圣经论据来支持这两种观点，但我认为圣经其实并没有讲到上帝预旨的次序这个问题。堕落前预定说这种观点，认为上帝是为了他选民的缘故做每一样事情，这本身有一定的道理，但我们一定要指出，上帝一个更高的目的就是荣耀他自己。堕落后预定说的观点，就是当上帝拣选人的时候，他是把他们看作是堕落的人，这也是有道理的。上帝拣选人脱离堕落的人群。但如果我们在某种程度上既认同堕落前预定说的观点，也认同堕落后预定说的观点，那么很明显，我们可以承认这些观点，而无需认同在上帝的预旨中存在着一一种次序的这么一种概念。

救恩次序

现在让我们来看救恩次序，就是救赎的应用，这有时候被称作是主观救赎论。在讲到以弗所书第 1 章的三重结构时，我们已经讲过拣选，在第十一章，我们已经讲过赎罪。现在我们来思想我们自己经历的这些事件，上帝使用这些事件，把赎罪的益处应用在我们身上。

对于这次序包括了什么，不包括什么，我们应该持一种灵活态度。圣经本身没有使用“救恩次序”这个词，就像它没有讲到一种预旨的次序一样。圣经没有在一处地方，把神学家一般来说包括在这种说法之下的所有事件都罗列出来。至于我自己，我认为这个次序主要是一种教学工具。你在看这份清单上的不同事情时，会发现它并没有一个按次序排列的一贯原则。一些事情在其他事情之前，因为第一样在时间上首先出现，另外一样是在后来出现，有效呼召和得荣耀就是这样的情形。清单上的其他事情在另外的事情之前，因为一样是因，另外一样是果，比如重生和相信。还有，一些事情先于其他事情，并不是因为时间上的先后，或者因果关系上的先后，而是因为神学家称之为 *工具性先后*（*instrumental priority*），比如信心和称义的关系。还有其他一对一对的关系，很简单就是共存或同时发生的祝福，如称义和得儿子名分。所以这“次序”是有不同含义的：有时候它指因果，有时候是先后，有

时候是工具和目的，有时候仅仅是共存的。尽管如此，这个次序带出了这些事件之间重要的关系，圣经确实表明的关系。

有效呼召

在这次序清单上，首先的是有效呼召这个教义。圣经经常讲到上帝呼召人，这有不同的含义。有时候，上帝的呼召是你的天职，他安排你所处的位置（林前 7:17, 20）。他可能呼召你进入婚姻，或者独身，作一位公司的首席执行官，或者一位冰球运动员，生活在奥兰多，或者生活在芝加哥。这是一个很重要的概念，但我们讲的有效呼召并不是这个意思。

有时候呼召指在福音的普遍宣告，上帝在当中呼召、或者邀请每一个人来相信基督得拯救（太 20:16; 22:14）。这有时候被称作福音呼召，或者外在呼召。这也是圣经一个很重要的教训，但这并不是有效呼召的意思。

有效呼召有时被称为内在呼召，说的是：上帝行使主权、有效地传召（这是约翰·慕理的说法）选民进入与基督的相交。传召这个词带出了上帝的主权。你可以拒绝一个邀请，但是你不能拒绝一个传召。传召是一种你不能拒绝的邀请。

这就是罗 1:6-7 中呼召的用法，保罗说“其中也有你们这蒙召属耶稣基督的人。我写信给你们在罗马为上帝所爱，奉召作圣徒的众人。愿恩惠平安，从我们的父上帝，并主耶稣基督，归与你们”（参见罗 8:30; 11:29; 林前 1:2, 9, 24, 26; 7:18; 帖后 2:13-14; 来 3:1-2; 彼后 1:10）。

你看到了，世界上有很多人是选民，但还没有得救。你在相信基督之前，自己就是这样的情形。你是选民，是上帝在创立世界之前拣选的，但是你活着，是一个不信的人，对基督没有任何信心。上帝是怎样改变你的？第一个阶段，第一个事件，就是有效呼召。

请留意有效呼召的特点：它是父上帝的工作，传召你进入与他儿子的相交。正如我们已经看到的，有效呼召和福音呼召是不一样的，但它经常是通过福音呼召进行的。对很多人来说，当他们听到福音的时候，有效呼召就发生了。在这个时候，上帝开了他们的心接受真理。当保罗在腓立比的河边传道时，一位名叫吕底亚妇人在场。我们看到：“主就开导她的心，叫她留心听保罗所讲的话”（徒 16:14）。改教家们是这样说的：传道人向人的头脑传讲上帝话语的时候，主向人心传讲他的话。

另外，有效呼召是呼召我们来得一切救恩的祝福：国度（帖前 2:12），圣洁（罗 1:7; 林前 1:2; 帖前 4:7），平安（林前 7:15），自由（加 5:13），盼望（弗 1:18），坚持忍耐（彼前 2:20-21），永生（提前 6:12）。

最终来说，这呼召是与基督相交，与基督联合的呼召；林前 1:9 说：“上帝是信实的，你们原是被他所召，好与他儿子，我们的主耶稣基督，一同得分。”在基督里我们得到救恩的一切祝福。确实，我们可以这样来总结这祝福。救恩的祝福就是基督他自己，就是他一切的所是，一切的所为。所以保罗在腓 3:7-8 说：“只是我先前以为与我有损的，我现在因基督都当作有损的。不但如此，我也将万事都当作有损的，因我以认识我主基督耶稣为至宝。”

就是这样，在有效呼召中，在我们对上帝作出任何回应之前，上帝首先在我们身上行出他的作为。他按他的主权行事，呼召我们与他的儿子相交。这呼召是在时间范围之内，救恩一切祝福的最终源头。

重生

这些祝福的第一样，也是在救恩次序中的第二个事件，就是重生，或者新生。当上帝呼召我们来与基督相交时，他就赐给我们一个新生命，一颗新心。重生是有效呼召的第一个果效。重生是发生在我们里面一系列事情中的第一件事情。

圣经的前设，就是离开上帝的恩典。我们在灵性上就是死的（弗 2:1-3），我们在第八章看到这一点。这意味着在我们自己里面，靠我们自己，我们不能行什么来讨上帝的喜悦。就像怀孕和生产带来身体上的新生命，同样重

生的工作带来新的属灵生命。通过新生，我们得到服事上帝的新心愿和新能力。所以我对重生的定义就是：它是上帝主权的作为，在我们里面开始一个新的属灵生命。

关于这新生的说法来源于约翰的作品。在约翰福音第3章，耶稣告诉尼哥德慕，除非一个人重生，否则他就不能见上帝的国。在约壹2:29, 3:9, 4:7, 5:1, 4和18, 约翰讲到有一颗种子，是上帝种在相信的人的心里的，这种子生长，成为一种对抗试探的圣洁生活。

保罗使用新的创造这样的说法，来表达同样的意思（林后5:17；加6:15；腓2:10；参见雅1:18），或者说“叫我们与基督一同活过来”（弗2:5）。我们在如罗马书第6章这样的经文里，也能看到这种复活的意思，这些经文讲我们是死了，与基督一同复活：向罪，我们是与他一同死了，向义，我们是与他一同复活。正如有效呼召是呼召我们与基督联合，同样重生是我们在基督复活的生命中与他联合。新生，新的创造，复活得生命，这些是描述上帝赐我们新生命方式的其他讲法。

所有这些说法都强调了上帝的主权。新生明显是一件上帝的作为（留意结36:26-27，约3:8）。你不是自己生自己；你和你自己的出生没有任何关系。是其他人生了你。你的诞生是一种恩典的礼物。同样你的新生是上帝，在这种情形里，是圣灵上帝的一个恩赐。（正如圣经通常说的那样，正如有效呼召是父的一件作为，同样重生是圣灵的一件作为。）

新的创造也是类似如此。正如我们看过的，创造是“从无”到有。在创造之前什么东西也没有。无是不能造出任何事情的。一切的实在都是从上帝创造的作为而来的。复活也是如此。在复活前是死亡。死亡不能生出生命。只有上帝能造出生命。所以在是新生中我们是被动的。

另外，没有新生，我们不仅不能讨上帝的喜悦，我们甚至还不能明白上帝的事情。耶稣告诉尼哥德慕：“人若不重生，就不能见上帝的国”（约3:3）。重生改变人的意志，也改变人的思想。还记得我们在看罗马书第一章的时候，我们看到罪人压制真理吗？重生是上帝的作为，它使我们不再压制真理，而是按着上帝的本相来看上帝。

所以新生是发生在我们相信之前的，新生带来我们的相信。人有时候会说：“相信耶稣，你就要重生。”这个说法按照圣经来说是不准确的。确实，相信耶稣，这是蒙福的道路。但是新生是相信的原因，而不是掉转过来。再说一次，你不能自己生自己，靠着信心也不行。而是上帝赐新生给你，使你能够有信心。这总是上帝的主权，难道不是吗？

正如重生是相信的原因，同样它也是我们有好行为的原因。回想我在前面列举的约翰壹书的经文。看约壹2:29：“你们若知道他是公义的，就知道凡行公义之人都是他所生的。”每一个行公义的人都必须要重生，因为不重生，你就不能行公义。

像有效呼召一样，重生通常是在我们听到福音的时候发生的。彼前1:23说：“你们蒙了重生，不是由于能坏的种子，乃是由于不能坏的种子，是藉着上帝活泼常存的道”（参见25节）。典型来说，圣灵赐我们新生的大能，是藉着上帝的道的能力临到的。雅1:18说：“他按自己的旨意，用真道生了我们，叫我们在他所造的万物中，好像初熟的果子。”

你怎么知道一个人有没有重生？这不是一个眼睛可以看得见的事件。耶稣说圣灵重生的工作就像风吹一样：你看不到风，你不知道它从哪里来，要往哪里去。但就像风一样，你可以看到结果，尽管你不能*无误地*肯定重生已经发生了。相信和好行为是重生的结果，这些事情表明我们已经由上帝重生了。约壹3:9说：“凡从上帝生的就不犯罪，因上帝的种存在他心里。他也不能犯罪，因为他是由上帝生的。”约壹4:7说：“亲爱的弟兄啊，我们应当彼此相爱。因为爱是从上帝来的。凡有爱心的，都是由上帝而生，并且认识上帝。”爱和圣灵一切的果子都在加5:22-23表明出来了：“圣灵所结的果子，就是仁爱，喜乐，和平，忍耐，恩慈，良善，信实，温柔，节制。这样的事，没有律法禁止。”当人的生命得到改变，从不顺服变成顺服上帝，我们就可以知道（尽管这并不是无误的），就是圣灵已经在动工，赐下新生。